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